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监督，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

（一）2016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二）201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16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列席了2016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履行职权、执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并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目标明确、不断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本部、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16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196.8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8,919.8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9,229.2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9,229.2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55,358,129.2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应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5,910,000.00 元）。

2、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08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80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50号）。

本公司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92,000,000.00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0,807.21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92,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0,807.21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债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0,807.21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相继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裕同环保包装有限公司、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Yuto USA Corporation、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印网科技有限公司等；设立分公司深圳云创文化福田分公司、武汉裕同东湖高新区分公司等公司，投资参股东莞

市鸿铭机械有限公司、大家智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相关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科学严谨。

（六）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宗资产出售，其他小额固定资产出售均有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固定资产变卖作业细则》审批，定价符合市场行情，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业务。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制度。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活动，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6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